

37 心理学（师范）

一、培养目标

本专业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、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、较强的研究和实践能力的学校心理辅导教师和人力资源管理者。具体而言，本专业要求掌握心理学基础理论和方法，注重学校心理辅导课程教学和学校心理辅导技能训练，为儿童和青少年的健康发展服务。

二、培养要求

1. 具备较好的人文素养，心理健康，积极乐观，具备较好的沟通、表达能力，熟练掌握一门外语，热爱教育和咨询工作，熟悉并自觉遵守教师和咨询师的职业伦理；

2. 掌握心理学的基本知识和基础理论，掌握心理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和技术，具备一定的研究能力，具备文献检索、资料查询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获取信息，撰写研究论文以及进行心理学学术交流等方面的能力；

3. 掌握学校心理辅导的基本理论和方法，胜任有关课程的教学，胜任学校心理辅导工作和心理档案的建设与管理，了解国内外学校心理辅导工作的发展趋势；

4. 能够为特殊需要的学生个体或团体提供诊断、评估、专项训练、咨询和治疗等专业服务。

5. 能够在各类企事业单位和中介机构里从事人员招聘、人员培训和就业指导的人士。

三、专业核心课程

专业核心课程：普通心理学、心理统计学、心理测量学、教育心理学、发展心理学、社会心理学、管理心理学、人格心理学、心理咨询与治疗、心理学研究方法等。

四、主要实践教学环节（含毕业论文、实习、见习、实验等）

主要教学实践环节：实验教学（普通心理学、实验心理学、心理测量学等）、军事训练、教育见习、大学生社会实践、师范生微格教学、教育实习、毕业论文/设计等。

五、修业年限与授予学位

学制4年，授予理学学士学位。

六、办学条件（含师资、仪器设备等）

心理学专业现有专业教师 7 人，副教授 4人，高级职称比例为 57.1%；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教师占专任教师的 100%，其中 1 人在职攻读博士学位；35 岁以下教师 2 人，占专任教师比例为 28.6%。自2011 年以来心理学专业教师完成省级以上课题7 项；在省级以上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30余篇；拥有省级优秀教学团队（心理学教研室省级教学团队）；出版教材 1 部《新编心理学》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。

拥有近 200 平方米专业心理学实验室，有各种心理学仪器 30 件(台、套)，仪器总价值 70 余万元，完全可以保证教学需要。与学校、法院、监狱系统等建有实习、实训基地，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。课程设置更加正视人才培养的能力结构和实践练习，从而使学科的知识结构更倾向于厚基础、宽口径，为培养高素质人才提供了保证。

七、办学历史

心理学专业于2002年9月招收专科学生,2003 年 9 月招收首届本科学生，已为社会培养心理学专业人才 353 名，目前在校生 4届162 名。

培养心理学理论扎实、综合实践能力强的复合型应用心理学人才。